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 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 项,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 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 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目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 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 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森工 集团以及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方式

初步方案拟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 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 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拟收购三个标的资产,分别属于矿泉水制造业、苗木种植行业、园 林绿化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进 展如下:

-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 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工作;
- (三)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积极开展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无法按期复牌。为确保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